

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准确性、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问题 11.其他问题。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准确性	3
问题 2. 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5
问题 3. 子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商业合理性	6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 与佛山富利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8
问题 5. 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9
问题 6. 毛利率高于直接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0
问题 7. 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12
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4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6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	20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智能瓦楞纸板生产线主要由核心设备（湿部、干部等工艺设备、物流仓储设备）和控制管理系统（湿部、干部等工艺段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ERP 管理系统）组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干部设备及涵盖干部段、湿步段的控制管理系统。（2）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年度的纸包装装备企业排名统计数据，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市场份额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的瓦楞纸板生产装备提供商。（3）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是包装用纸产销量中占比最高的两个纸种，主要用于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瓦楞原纸产量为 2,685 万吨，同比增长 12.3%，消费量为 2,977 万吨，同比增长 7.2%，供需缺口达到 292 万吨；2021 年我国箱纸板产量为 2,805 万吨，同比增长 15%，消费量为 3,196 万吨，同比增长 12.7%，供需缺口达到 391 万吨。（4）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 BHS、美国 Marquip、东方精工、京山轻机等。（5）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客户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第 17 名，年产值 17,771 万元，发行人为第 22 名，年产值 13,490 万元。（6）发行人推动了 2200mm、2500mm、2800mm 等规格的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的产业应用，并持续开发 3000mm 以上大宽幅包装装备和物流仓储系统，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采购需求。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50 条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产能无法明确计算，请补充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限制因素。（2）说明“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市场份额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的瓦楞纸板生产装备提供商”的结论是否准确，发行人相关市场地位、年产值等披露信息是否与公开信息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调整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3）结合报告期内各年度我国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耗用量的增量关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瓦线设备中干部设备单个设备平均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耗用量，测算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量市场的市场份额规模及占比，准确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4）说明报告期各期 2200mm、2500mm、2800mm 等各规格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的生产周期、销量、定价方式、使用寿命，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存量市场份额。（5）说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生产瓦线设备全线产品，瓦线设备全线产品中湿部设备与干线设备的价值比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生产干湿部全线产品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及佛山富利相互进入对方业务领域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门槛及客户资源壁垒，后续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佛山富利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可能性，佛山富利是否

存在产业链向上延伸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前述潜在转产及竞争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体现在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以及市场地位。(2)发行人现有 118 项软件著作权、15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3)招股说明书显示，与传统标准设备的生产制造不同，智能装备的制造多需要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对生产工艺、厂房场地的具体需求，将公司产品方案进行适应性设计，并将各类控制元器件、软件进行集成形成产品。此外，由于单台的设备无法完整实现下游产品的全流程生产，与其他工序的设备配合使用对单台设备的兼容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目前行业内主要厂商及下游设备使用方均越来越注重产品的成套化，以降低不同工序设备的衔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4)发行人设备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为组装、机械调试、软件管理系统安装、通电调试及客户车间现场安装与验收调试。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在硬件设备开发与软件开发中的配比，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是否为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控制管理系统的开发与软硬件适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

技术的具体体现，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信息披露内容。(2)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体系设置、技术创新机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保护措施是否完善，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制管理系统被破解、剽窃等软件著作权被侵权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措施不力导致发行人技术秘密泄露、核心竞争力受损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研发模式为定制化研发模式，如是，请说明定制化研发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数量，并说明定制化研发产品占全部产品销售规模的比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子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横纵智能5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产品是智能瓦楞纸板的机械部分设备，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机械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持有誉力智能6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产品是智能单瓦生产装备的机械部分设备，主要为发行人智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提供单瓦机械部分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持有杭州利鹏9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产品是管理系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ERP管理系统，为发行人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2)横纵智能少数股东为刘建苹、任铁忠，分别持股30%、15%；，誉力智能少数股东为邵帅、王建

峰，分别持股 20%、20%；杭州利鹏的少数股东为罗荡，持股比例为 10%。(3) 横纵智能 2022 年净利润为 1,037.72 万元，誉力智能 2022 年净利润为 232.79 万元，杭州利鹏 2022 年净利润为 -61.31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规避税收情形。(2) 说明各个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或发行人入股背景、现有股权结构的合理性。(3)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职业经历、入股时间、入股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4) 结合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说明各子公司的分红机制及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存在现金分红情况，请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5) 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间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数量及占各期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的比重，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

(1) (4)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与佛山富利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集成商客户佛山富利成立于2000年，系发行人子公司横纵智能少数股东刘建萍的配偶高武兵持股2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佛山富利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交易，其中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944.16万元、1,255.40万元、2,181.43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佛山富利成立背景及其历史沿革、各期收入利润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过程及时点、合作年限、公司销售额占佛山富利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佛山富利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干部工艺段成套装备，双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2）说明与佛山富利同时存在购销业务的原因，购销业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对佛山富利的产品定价、毛利率、销售政策、物流运输方式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是否均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均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据，双方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佛山富利等集成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989.71万元、16,423.07万元和22,204.92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42.14%。其中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收入规模分别为9,469.63万元、14,634.86万元和20,763.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7%、89.11%和93.51%。（2）由于客户向公司采购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需求主要是来源于其新建、扩建厂房计划，投产节奏并非连续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了佛山富利和苏州盛友外，重合度较低。（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贸易商等。

请发行人：（1）按照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不同类型客户在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不同产品类型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订单获取方式、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及其原因、合理性。（2）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发货及验收情况、客户产线新建或扩建情况、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等，说明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自新增客户，新老客户在销售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产品竞争优势、同类

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客户合作年限分层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是否具备持续获客能力。(4) 结合新老客户收入占比（非同一控制下口径）、主要客户变动原因、产品更替周期及客户采购周期、各期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能否支撑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分别按照新老客户口径、客户类型（直销、贸易商、集成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相关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问题6.毛利率高于直接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东方精工、京山轻机在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产品上与公司产品相似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9%、32.92% 和 34.31%，高于直接可比公司东方精工、京山轻机平均毛利率水平（25%左右）。公司定价仅略高于国内同行业同规格产品，但远低于 BHS、东方精工(FOSBER) 等国际领先企业定价。(2) 报告期内，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34.84%、29.07%、32.46%，波动较大。(3) 公司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在 90%左右，包括电气元件、标准件、机加工件及基础材料等。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及客户差异、应用领域、产品定价及成本构成等，说明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直接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受售价驱动还是成本驱动，产品定价低于东方精工的情况下毛利率反而偏高的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高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格局、市占率）、产品竞争优势相匹配。（2）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细分型号产品成本（料工费）及售价变动等说明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剔除偶发性因素影响后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其有效性，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结合定价策略及议价能力、产品附加值、成本构成、在手订单毛利率等，说明控制管理系统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高毛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毛利率明显偏高、偏低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业务合作背景、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毛利率、订单获取方式、定价策略等，并说明毛利率偏高偏低的具体原因。（4）结合采购定价机制、市场价格及其变动、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市场询价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电气元件、标准件、机加工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能通过公允性分析覆盖的采购金额占比，结合发行人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贸易型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合理性。（5）结

合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基本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说明原材料采购及领用消耗、产出情况，投入产出比例是否稳定，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 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7.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服务单为收入确认时点。配套产品及服务-配套产品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无需安装的，在物流送达显示签收时点确认收入。(2) 公司在设备发货后，安装人员随之进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在设备及系统安装完成后，客户一般要求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开机试运行，以保证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设备经试运行并且达到客户要求后，客户签署安装服务单。(3)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为36.58%，显著高于2020年、2021年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装服务单离厂日期被修改、与售后服务人员在客户现场的最晚考勤时间不一致等情

形。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控制权转移、安装调试、开机试运行、验收的相关约定说明不同类型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环节及发行人主要履约义务，是否存在初验/终验情况及各期收入占比情况，各期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非终端客户（贸易商、集成商）销售情况下自终端客户直接获取验收单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可比公司情况。(2)按照是否需要安装调试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安装调试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同时存在安装调试合同和无需安装调试合同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从合同签订到产品交付、交付后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一般周期，说明是否存在发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验收时间明显异常的订单，是否存在安装验收不合格退回、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收/验收单、安装服务单等三方单据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按照验收方式的不同（签收/验收）、收入确认单据的不同分别说明各期收入构成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验收时点、产线开机试运行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产线开机试运行时点的情形，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

显异常的订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业务特征等，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偏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配合提前确认收入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安装服务单离厂日期被修改的原因、涉及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安装服务单离厂日期与售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存在差异的原因、涉及收入确认项目的具体情况，前述项目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规，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模拟测算前述项目按照安装服务单离厂日期与售后服务人员在客户处最晚考勤记录孰晚时点确认收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式（函证、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说明针对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在终端客户处运行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4）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包括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收取服务款用于支付工资薪金、居间服务费及其他零星支出未入账的情况。此外，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收客户款项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49.40 万元、2,180.52 万元和 1,311.40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28%和 5.91%。此外，发行人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转贷情形。(3) 公司存在用印先登记后审批、审批后未登记等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 说明个人卡数量、持卡人及其背景、管理方式、开户及注销时间，银行卡个人用途和公司用途是否可以合理区分，是否存在资金混同和挪用情形；以表格形式列示各类体外收付资金的发生原因、时间、金额，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各期奖金及报销款涉及的员工及人均领取金额情况，个人卡体外支付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2) 说明个人卡整改进展及其有效性，体外成本费用调整进账的具体过程及影响金额、比例，整改前后员工薪资水平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居间服务费的发生背景及其真实性，个人卡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个人卡收支情况。(3) 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回款、票据背书不连续、其他第三方代为付款的具体情况、回款背景及原因，前述付款方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收入真实性。(4) 说明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各类情形产生原因及背景、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票据流转情况，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结合票据法等

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通过票据不规范情形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5)说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类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现金交易、资金占用等），为确保财务独立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个人卡收付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3) 说明对发行人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 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5.32 万元，同比下降 36.53%；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53.14 万元，同比下降 68.29%。请发行人：
①结合市场供求、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毛利率、发货及验收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可比公司或行业经营情况。②结合期后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销量、售价及成本、毛利率）、订单获取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1-6 月业绩预测情况、全年业绩预测情况，说明期后业绩下滑趋势能否得到扭转，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得到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1%、4.76%和 3.73%，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研发样机转销售冲减直接材料并结转成本所致。请发行人：
①结合销售模式差异、新增客户收入占比、销售团队规模、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结合计费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中推广服务费、维修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费用支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③说明管理费用中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原因，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④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变动的具体原因，研发样机、研发

样品的库存管理及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⑤结合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说明各类人员（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3) 发出商品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906.24 万元、3,782.77 万元及 1,626.89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发货及验收确认情况、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期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合理性。②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和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货时点、状态及所处位置、未验收原因、期后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存在期后长期未结转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结合市场行情及在手订单、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7 万元、203.56 万元、5,557.79 万元。各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804.32 万元、0 万元。公司新建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①结合厂房建设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产能、产量相匹配。②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③说明截至目前新建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大额合同负债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054.31 万元、7,290.82 万元和 2,499.99 万元，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订金以及发货款。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背景和预收款约定，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其账龄，对应主要项目情况：客户名称、账龄、收款进度、项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相匹配。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3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邱祉海及少数股东收购利鹏科技 9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利鹏科技 90% 的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将其自 2021 年 7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佳鹏股份的过程、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及最终流向情况。②说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账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7) 理财产品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925.6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流向及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②说明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各类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监盘、函证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账实相符。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10,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1) 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信息披露充分性。招股说明书显示，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周期 2 年，预计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5,340.00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将达到 2,265.65 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分别为 18.39%和 15.9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5 年（包含建设期）；该项目拟投资建筑工程费 4,585.5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453.48 万元。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的具体明细，并说明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②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中募投项目建设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③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工艺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工艺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已进行充分论证，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已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④说明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对手情况，预计的单位成本与销售价格，潜在客户需求，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产能消化能力。⑤说明该项目的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的计算依据与计算方式；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等，说明前述计算过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阶段及所属行业发展特征。

(2) 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将通过投入 AGV 小车、机器人、智能打包机等高端智能化设备，整合智能物流系统、生产管理控制系统、ERP 系统打造

一套标准化瓦楞包装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该项目拟投入建筑工程费 2,804.46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3,244.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的具体明细，并说明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②补充说明该项目建成后的拟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与人员配置安排；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研项目投入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投入大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包括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在内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306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1,917.4027 万股)，发行底价 12.00 元/股。发行人的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措施主要为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本次发行实施前，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0%、20%、10%。

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所属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方式，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预案实现稳定股价目的。

(2) 完善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内容。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市场竞争和拓展风险，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份额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市场竞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